

小規模營業人申請資格：

- 一.指有稅籍登記且每月銷售額未達使用統一發票標準之營業人；雖未達使用統一發票標準，惟仍開立統一發票者，亦納入適用對象。
- 二.營業中或停業六個月內但有繼續營業意願者。
- 三.銀行簡易評分達63分以上(評分項目詳如次頁)。

貸款內容：

- 一.額度最高**100**萬元。
- 二.資金用途：營運週轉金。
- 三.借款期限：最長五年。
- 四.貸款年利率**1%** (**111.6.30**以前)
- 五.取得信保基金核保始得撥貸。
- 六.申請期限：109.4.20~**110.12.31**





銀行簡易評分表

項目	第一級	分數	第二級	分數	第三級	分數
稅籍登記期間	3年以上	15	1年~未滿3年	10	未滿1年	8
負責人從事本業經驗	切結或提供證明具5年以上經驗	15	切結或提供證明具3年以上，未滿5年經驗	10	未滿3年	8
負責人個人信用評分(聯徵J10)	600分以上	35	500分~未滿600分，或此次無法評分者	25	未達500分	8
不動產擔保設定	企業或負責人有不動產，且設定本行第一順位	20	企業或負責人有不動產，且非設定本行第一順位或無設定	15	企業或負責人皆無不動產，或不動產設定給非銀行、租賃公司者	8
營業狀況	切結營業中或提供3個月內繳稅證明	15	切結停業未滿3個月惟有繼續經營意願	10	切結停業未滿6個月惟有繼續經營意願	4